

# 关于商业汇票会计核算中的几个特殊问题

□ 汤湘希

商业汇票是企业在经济交易中常用的一种支付方式,按是否带息可将其分为不带息商业汇票和带息商业汇票两类。不带息商业汇票,其会计处理相对较简单,而带息商业汇票的会计处理,尤其是将带息商业汇票申请贴现,以及期末将带息商业汇票计息后再贴现等会计业务的处理,在相关准则和会计制度中却没有明确规定,在实务操作中容易出错。对此,笔者谈谈自己的看法,以供商讨。

## 1、取得带息商业汇票时,汇票利息的会计处理

企业销售商品取得带息商业汇票时,其票据利息的计算应在票据到期或期末进行。也就是说,企业销售商品取得带息商业汇票时,其票据利息暂不处理,而是直接根据汇票的面值借记“应收票据”科目,贷记“主营业务收入”、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”科目,待票据到期或期末再计算票据利息。

此项业务中,容易出错的地方主要是,取得带息商业汇票时往往就计算了利息,而且计入了财务费用。

## 2、票据贴现期限的计算

现行有关制度规定,票据贴现期限一般有按月和按天计算两种方式。按月计算时,应按其贴现日的对日计算。如,某企业2002年4月15日取得一张面值为100万元的不带息商业汇票,期限6个月,2002年6月15日申请贴现,则贴现期为4个月(6月15日~10月15日)。按天计算时,则需按日历天数计算,并遵循“算头不算尾”或“算尾不算头”的原则,如果是持异地商业汇票贴现,还需另加3天付款期。

例1:某企业2002年6月10日将一张面值500万元、出票日为3月18日、期限6个月的异地商业汇票申请贴现。则贴现期计算如下:

6月份为21天;

均应计提折旧100万元,本年发现上年折旧误记为10万元,上年纳税申报时扣除的折旧费用亦为10万元,其他条件不变。根据以上的分析可知,本例的税前差异系永久性差异。会计处理如下:

### 1、若采用应付税款法,则:

(1)借: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90万  
    贷:累计折旧 90万  
(2)借:应交税金—应交所得税 29.7万  
    贷: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9.7万(90×33%)  
(3)借:利润分配—未分配利润 51.255万(60.3×85%)  
    盈余公积 9.045万(60.3×15%)  
    贷: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0.3万(90-29.7)

### 2、若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,则处理方法同上。

例4,仍以例2为例,假定上年纳税申报时扣除的所得税费用也为10万元,其他条件不变。根据以上的分析,本例产生的税前差异,既有时间性差异,又有永久性差异,应分别进行处理。

### 1、若采用应付税款法,则:

(1)借: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90万

    贷:累计折旧 90万  
(2)借:应交税金—应交所得税 13.2万  
    贷: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3.2万(40×33%,系永久性差异的影响)  
(3)借:利润分配—未分配利润 65.28万(76.8×85%)  
    盈余公积 11.52万(76.8×15%)  
    贷: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6.8万(90-13.2)

2、若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,则:

(1)借: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90万  
    贷:累计折旧 90万  
(2)借:应交税金—应交所得税 13.2万(40×33%,系永久性差异的影响)  
    递延税款 16.5万(50×33%,系时间性差异的影响)  
    贷: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9.7万(90×33%)  
(3)借:利润分配—未分配利润 51.255万(60.3×85%)  
    盈余公积 9.045万(60.3×15%)  
    贷: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0.3万

(作者单位:南京经济学院会计系)

责任编辑 季建辉

7月份为31天;

8月份为31天;

9月份为17天;

另加3天付款期

合计 103(天)

此项业务中,容易出错的是6月份天数的计算,大多数计算者采用减法计算,即 $30-10=20$ (天);另外就是忘记另加3天的付款期。

### 3、带息商业汇票背书转让时,票据利息的会计处理

企业将持有的带息应收票据背书转让,以取得所需物资时,按应计入取得物资的价值,借记“物资采购”、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”等科目,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,贷记“应收票据”科目,按尚未计提的利息,贷记“财务费用”科目,同时,按应收或应付的金额,借记或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在进行具体会计处理时,还应区分商业汇票在期末是否已经计息。

此项业务中容易出错的地方是,在背书转让带息商业汇票时,往往会漏计票据利息,导致应收、应付的银行存款额出现差错。正确的会计处理如下所示:

例2:A公司2002年5月1日取得一张面值为150万元、票面利率为5%、期限6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。2002年7月10日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B公司采购原材料一批,该批原材料的价值为120万元,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为20.4万元,余款用银行存款付讫。其会计处理为:

(1)商业汇票期末计息(6月30日)

票据利息= $150 \times 5\% / 12 \times 2 = 1.25$ (万元)(此时,票据利息按整月计算)

借:应收票据 12 500

贷:财务费用 12 500

(2)票据背书转让

借:物资采购 1 200 000

应交税金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 204 000

银行存款 133 500

贷:应收票据 1 512 500

财务费用 25 000

被背书方(B公司)到期收到的票据本息为153.75万元。

如果该票据在未计息时即背书转让,则应将全部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。接例2,假定A公司于2002年5月20日将票据背书转让,其他资料不变。则会计分录为:

借:物资采购 1 200 000

应交税金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 204 000

银行存款 133 500

贷:应收票据 1 500 000

财务费用 37 500

### 4、带息商业汇票期末计息后再申请贴现的会计处理

按照现行会计制度规定,带息商业汇票在期末(6月30

日或12月31日)应计提利息,其会计处理为:借记“应收票据”科目,贷记“财务费用”科目。票据在期末计息后,再申请贴现时,按贴现金额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,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(票据面值+已计提利息)贷记“应收票据”科目,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“财务费用”科目。

此项业务容易出错的地方是,贷记“应收票据”的金额以及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,往往只考虑了“应收票据”的面值,而未包括已计提的利息。正确的会计处理如下所示:

例3:仍以例2的资料,假定A公司于2002年7月1日将该汇票申请贴现,贴现率为6%。其会计处理为:

(1)商业汇票期末计息(6月30日)

票据利息= $150 \times 5\% / 12 \times 2 = 1.25$ (万元)

借:应收票据 12 500

贷:财务费用 12 500

(2)贴现利息的计算

贴现利息= $150 \times [(1 + 5\% / 12 \times 6) \times 6\% / 12 \times 4] = 3.075$ (万元)

贴现金额= $153.75 - 3.075 = 150.675$ (万元)

会计分录:

借:银行存款 1 506 750

财务费用 5 750(37 500-12 500-30 750)

贷:应收票据 1 512 500

### 5、已贴现的带息应收票据到期,承兑人无款可付时,转入“应收账款”金额的确定

已贴现的带息商业汇票到期,承兑人无款可付时,无论是贴现申请人垫付,还是转入短期借款,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均为票据的本息。因为无论期末票据是否计息,票据到期收款人收到的都是其本息。因此,已贴现带息票据到期,承兑人无款可付时,其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是应收票据的本息。

此项业务容易出错的地方是对会计制度中“转入应收账款的商业汇票不再计算利息”这一规定的错误理解,往往转入“应收账款”的金额仅仅是票据的面值,而未包括利息。正确的会计处理如下:

例4:仍以例2的资料,假定A公司已贴现的商业汇票于2002年10月1日到期,承兑人无款可付。由贴现申请人垫付。其会计分录为:

借:应收账款 1 537 500

贷:银行存款 1 537 500

如果上例中,A公司也无款可付,则应将票据的本息转入“短期借款”科目,作为A公司的逾期贷款处理。会计分录为:

借:应收账款 1 537 500

贷:短期借款 1 537 500

(作者单位: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)

责任编辑 季建辉